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律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理想”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新瑞理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瑞理想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新瑞理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瑞理想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新瑞理想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

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新瑞理想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151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新瑞理想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新瑞理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新瑞理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427,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62%。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律师。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查验，新瑞理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新瑞理想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详细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003）和（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

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形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平时周转的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高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王维马先生、陆琦女士、杨勇先生、杨金玉先生、夏小红先生为公司连任董事，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第四届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第四届监事会充分讨论，提名陈娜、王晓晴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任期三年，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前，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7,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瑞理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瑞理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郝辉良
畅新爱